**磋 商 文 件**

**项目编号：HXZZ-(2020)-002**

**项目名称： 志宏物流水环境治理工程污水处理设备采购及安装**

**江苏省华厦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9月7 日**

**磋商文件目录**

**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 2—3**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4—21**

**第三部分 合同条款 22—24**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及有关说明 25—28**

**第五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29—42**

## 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

欢迎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次磋商活动，项目名称： 志宏物流水环境治理工程污水处理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编号：HXZZ-(2020)-002。现将有关情况通知如下：

1. 供应商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1）合格的供应商必须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相关规定：

 A．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B．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19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成立不满一年提供至少1个月财务状况报告）；

 C．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供应商相关信息一览表【见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D．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半年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资金的相关材料）;

 E．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磋商承诺函第10条【见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F．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信用记录查询证明）；

（2）合格的供应商2017年8月1日以来（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有类似项目成功案例（提供合同等证明文件）。

二、磋商文件领取时间、地点及联系人

时间：2020年 9月7日至2020年 9月 9日，北京时间上午8：30至11：30 ，下午14：00至17：30（节假日除外）

地点： 宝华花山人家项目部

联系人：王德贵 联系电话： 13775387308

**登记领取磋商文件时需提供下列材料：（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1）营业执照（复印件）；（2）单位介绍信或法人授权书；本套磋商采购文件售价人民币叁佰元整，售后不退。注：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的方式，登记领取磋商文件成功并不代表供应商竞标文件通过资格性审查。没有登记领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其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3）招标文件300元，现金递交，售后不退。

**三、采购范围及要求**: 一体化MBR设备及其配套设备的供应、运输、吊装、安装、维修、人员培训及售后服务等，详细内容详见本磋商文件第四部分项目采购要求。本项目预算为65万元（含13%的税，包含设备、吊装、安装调试、质保期内维修费用、运输、招标代理费用等），报价超过预算按无效响应处理。

四、采购人、采购方式及成交供应商数量：

（1）采购人：江苏物宝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句容市宝华镇宝华花园人设中心三楼

联系人：吴习强

（2）本次采购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标）。

（3）本次采购确定的成交供应商数量：1名。

五、磋商保证金：

本次磋商收取保证金。供应商在磋商时，需交纳人民币5000元（人民币伍仟元整）的磋商保证金给江苏省华厦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磋商保证金可接受电汇、网上银行支付、现金等形式交纳。磋商保证金必须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到达江苏省华厦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银行帐户，否则磋商响应无效，确定中标单位后按原汇款方式退还磋商保证金。

开户名称：江苏省华厦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南京鼓楼支行

账 号：32001595536052502820

六、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地点：句容市宝华镇宝华花园人社中心隔壁三楼江苏宝华新城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会议室。

七、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时间：2020年9 月11日北京时间下午14：00至14:30（截止时间），逾期送达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八、磋商时间：2020年9 月11 日北京时间下午14:30。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 一、总 则

### 1、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 志宏物流水环境治理工程污水处理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

### 2、定义

磋商文件中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2.1“磋商组织方”系指采购代理机构，即：**江苏省华厦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2“采购人”系指委托采购人，即：**江苏物宝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3“供应商”系指向磋商组织方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4“工程”系指本次采购范围内所描述的智能分流井成套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

2.5“服务”系指合同规定供应商必须承担的工程服务，服务亦包括磋商文件中特别描述的其它形式的服务。

### 3、本次采购方式、合格的供应商

3.1本次采购采取竞争性磋商方式。

3.2 合格的供应商必须符合磋商公告资格条件要求。

### 4、磋商费用

4.1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参加磋商的相关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磋商组织方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评审费（费用以实际支付为准）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4.2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文件约定由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代理报酬按每标段中标价以计价格[2002]1980号文下浮40%收取，不足4000元按4000元计取，该费用由供应商综合考虑在磋商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评委费由中标人支付，按实结算，该费用由供应商综合考虑在磋商报价中。

### 5、适用法律及约束力

5.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小型、微型企业在评审时享受扶持政策。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5.2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要求，监狱和戒毒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与小型、微型企业产品价格同比例扣除的优惠政策。监狱和戒毒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5.3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要求，监狱和戒毒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与小型、微型企业产品价格同比例扣除的优惠政策。监狱和戒毒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5.4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与小型、微型企业产品价格同比例扣除的优惠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5.5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规定，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供应商所投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5.6 供应商一旦购买了本磋商文件并参加磋商，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磋商文件中第一、第二、第三部分的所有条件和规定。

## 二、磋商文件

### 6、磋商文件构成

6.1磋商文件包括：

（1）磋商邀请；

（2）供应商须知；

（3）合同条款；

（4）项目需求；

（5）服务要求；

（6）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7）附件。

**请仔细检查磋商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磋商组织方联系解决。**

6.2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 7、磋商文件的澄清

7.1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按磋商文件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如信件、传真、电报等）通知磋商组织方。

7.2 磋商组织方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磋商组织方将在磋商截止时间2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已完成报名的供应商。

7.3 除非有特殊要求，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磋商标的所在地自然环境、气象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签订和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 8、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写

8.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了解磋商文件的要求。在完全了解提供服务（货物）的技术规范和要求以及商务条件后，编制磋商响应文件。

8.2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装订成册。凡修改处（书写应清楚工整）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8.3 **磋商响应文件应有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逐一签署及加盖供应商的公章。**

8.4 **磋商响应文件的份数：一式叁份。正本壹份，副本贰份（正、副本的内容和资料应一致），并在文件左上角注明"正本"、"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8.5**磋商响应文件需胶装、双面打印，需提供详细的目录及评分索引表，并按顺序编写页码。**

### 9、磋商响应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9.1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等均应使用中文。

9.2磋商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磋商文件中另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法定计量单位。

### 10、磋商响应文件构成

10.1 供应商编写的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照磋商文件第五部分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编写。

10.2 供应商应将磋商响应文件按顺序装订成册，并编制磋商响应文件资料目录。

### 11、磋商承诺函

11.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磋商承诺函”的格式及要求填写。

### 12、磋商报价

12.1供应商对本项目所提供的服务，应报出最具有竞争力的价格，本工程项目采用固定总价报价方式，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所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并充分考虑施工现场状况、施工期间各种建材的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风险系数，计算总报价，成交后不作调整。风险范围以外（即工程调整或变更部分）的合同价款调整方法在合同中约定。

12.2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在磋商响应文件里提供磋商首轮报价，并根据首轮报价在所附的合适的报价明细表上表明所提供的项目明细报价。

工程量清单报价应包括完成磋商文件规定的工程量清单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

12.3供应商需另行准备已加盖好公章的空白“最终报价表”，以备磋商结束后在规定的时间内填报最终报价。最终总报价的优惠数额将按比例细化到具体子项中。

12.4磋商最终报价即为合同签约价。

12.5最低磋商报价不能作为成交的唯一保证。

12.6磋商报价应以人民币报价。

12.7 每种工程量只允许有一种报价，任何有选择报价将不予接受。供应商必须对磋商文件中所采购的所有工程量进行报价，只报其中部分工程量的磋商响应文件无效。

12.8 磋商报价根据磋商文件中的工程量清单、质量、工期等有关要求，结合施工现场实际情况以及供应商的施工方案或施工组织设计，并考虑市场各类风险因素而增加的费用，由供应商自主报价。

12.9 供应商应严格按磋商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报价，不得随意合并或增减。

12.10 供应商不得将以下不可竞争费用降低标准计取：

（1）财政、税收、物价等部门批准的税金和行政性规费；

（2）磋商文件明确的有关费用比例；

（3）磋商文件中已经明确固定价格的材料、采购人供应的材料及暂定暂估的费用。

12.11 供应商应按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填报单价和合价，供应商未填单价或合价或未列出的工程项目，在工程实施后，采购人将不予以支付，并视作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工程总报价中。

### 13、服务要求的响应

13.1 供应商必须依据磋商文件中磋商项目要求，逐条说明提供的工程的适用性。

13.2 供应商必须提交其所提供的工程和服务是符合磋商文件的技术响应文件。该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数据、图纸和电子文档，并须提供在技术规格中规定的保证工程正常连续运转期间所需要的所有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详细清单。

13.3 供应商的服务承诺应按不低于磋商文件中服务要求的标准做出响应。

### 14、供应商资格和能力的证明文件

14.1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签订和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磋商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4.2供应商除必须具有履行合同所需提供的服务的能力外，还必须具备相应的后期维护服务、财务、技术支持等各方面的能力。

### 15、磋商保证金

15.1供应商应以人民币提交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保证金，磋商保证金接受现金、电汇、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交纳。

15.2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按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否则磋商无效。

15.3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磋商结束发出成交通知书后五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不计利息。

15.4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按规定签订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不计利息。

15.5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磋商截止时间后至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其磋商；

（2）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未在磋商响应文件中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4）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16、磋商响应有效期

16.1磋商响应有效期为：磋商组织方规定的磋商之日起**45**天内有效。供应商一旦领取了本磋商文件并参加磋商，即被认为接受了磋商有效期的约定。

16.2在特殊情况下，磋商组织方于原磋商响应有效期满之前，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响应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如信件、传真或电报等）。供应商可以拒绝磋商组织方的这一要求而放弃磋商响应。同意延长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

##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 17、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7.1供应商应将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密封，包装物上加盖供应商公章，并注明供应商名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 17.2未密封的磋商响应文件，磋商组织方应当拒收。

### 17.3供应商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时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出示有效居民身份证，并填写签到簿。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未出示有效居民身份证的，磋商组织方拒绝接收其磋商响应文件。

### 18、磋商响应截止时间

18.1供应商必须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期间内将磋商响应文件送达磋商邀请指定的磋商地点。

18.2在磋商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磋商响应文件，磋商组织方拒绝接收。

18.3磋商组织方可以通过修改磋商文件自行酌情延长磋商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推迟磋商截止时间将以书面形式告知所有已完成报名的供应商。

### 19、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9.1供应商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补充、

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磋商组织方。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签署、盖章、密封，包装物上应注明“补充”、“修改”或“撤回”字样。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9.2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磋商响应文件作任何补充、修改。

## 五、磋商与评定

### 20、磋商小组组成及磋商文件确认

20.1磋商组织方将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磋商活动。

20.2 按照本项目须知条款第19条规定，同意撤回的磋商响应文件将不予开封。

20.3磋商时，由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并当众宣读磋商顺序号及供应商名称。

20.4 磋商小组由3人或3人以上（单数）组成。

20.5 磋商文件由磋商小组确认并出具书面意见。

### 21、磋商过程的保密

21.1磋商将采取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的方式（不向其他

供应商公布、透露其价格等信息）。磋商开始后，至向成交的供应商授予合同时止，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磋商响应的有关资料以及成交建议等，均不得向供应商以及评定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

21.2在磋商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磋商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建议等

方面向磋商组织方或参加磋商的人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22、磋商小组磋商注意事项**

22.1磋商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

22.2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磋商处理。

22.3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磋商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22.4磋商小组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1）确定参与磋商至磋商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2）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磋商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

（3）违反磋商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4）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5）在磋商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的；

（6）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磋商资料；

（7）其他不遵守磋商纪律的行为。

　磋商小组成员有上述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22.5磋商中因磋商小组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磋商小组组成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采购人、磋商组织方将依法补足后继续磋商，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所作出的磋商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磋商小组成员的，采购人、磋商组织方将停止磋商活动，封存所有磋商响应文件和开标、磋商资料，依法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进行磋商，原磋商小组所作出的磋商意见无效。采购人、磋商组织方将变更、重新组建磋商小组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2.6磋商小组发现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磋商工作无法进行，或者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磋商工作，与采购人、磋商组织方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磋商组织方确认后，应当修改磋商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 23、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

23.1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磋商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资格审查的内容如下：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要素** | **审查内容**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 2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供应商相关信息一览表 |
| 3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磋商承诺函第10条 |
| 4 | 磋商保证金缴纳情况 | 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或相关记录 |
| 5 | 信用查询 |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江苏”网站（http://www.jscredit.gov.cn）查询到的网页记录 |
| 6 |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 | 2017年8月1日（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以来有类似项目成功案例（提供合同等证明文件） |

**24、供应商符合性审查**

24.1磋商小组应当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审查内容主要是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以确定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要素** | **审查内容** |
| 1 |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性 | 磋商响应文件签署、盖章（含磋商承诺函、首轮报价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法人授权委托书） |
| 磋商报价 |
| 无效磋商情形的判定和处理 |
|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
| 2 | 磋商响应文件完整性 |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完整性、齐全性 |
| 3 | 对磋商文件响应程度 | 审查磋商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要求的主要条款、条件和技术规格是否相符，是否存在重大偏离或保留。 |

### 审查磋商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要求的主要条款、条件和技术规格是否相符，是否存在重大偏离或保留。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磋商文件规定的服务（或供货）范围、质量和性能的，或者在实质上与磋商文件不一致，有限制采购人权利和磋商方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的磋商方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偏离或保留的认定须经磋商小组半数以上同意）。磋商小组决定磋商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磋商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5、无效磋商的情形**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磋商响应无效：

**（1）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3）未按规定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其委托代理人未按规定签字；或未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或签字人未经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委托的**；

**（4）首轮或最终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供应商提交的是可选择报价的；**

**（6）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要求供应商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7）磋商响应文件中改变磋商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的**；

**（8）免费质保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项目工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9）磋商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0）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了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11）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出现了磋商小组认为不应当雷同的**；

**（12）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实质性条款（须经磋商小组半数以上同意）。**

**26、竞争性磋商特殊情况处理**

26.1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

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书面确认后进行。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6.2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由于磋商小组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26.3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磋商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符合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27、串通磋商的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磋商，磋商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28、磋商内容及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28.1 磋商的内容：

（1）供应商所提供的包含改造工程范围以及服务条款的服务。

（2）供应商所提供改造工程的价格与付款方式。

（3）合同条款或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事项。

28.2对于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8.3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9、磋商响应文件的评价和比较

29.1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百分制）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9.2磋商小组按照上述的规定，仅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价和比较，综合评价和比较将主要考虑下列因素：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标项目** | **评分要求** | **分值** |
| **一** |  | **竞标文件制作** | **2** |
|  | 竞标文件制作 | 竞标文件编制完整、格式规范、装订整齐，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得2分；竞标文件编制不规范、存在错漏、页码错误的，不得分。 | 2 |
| **二** |  | **供应商综合评价** | **15** |
| 1 | 同类案例评价 | 2017年1月份以来（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类似污水处理项目成功案例的，项目业绩应为投标人承担单笔合同金额50万元及以上污水处理设备供货且合格验收项目（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提供一份合同得2分，最多得8分。（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业绩合同等证明材料）。 | 8 |
| 2 | 信用 | 供应商获得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守合同、重信用”证书或行业协会颁发的AAA信用等级证书，得2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2 |
| 3 | 体系认证 | 供应商具有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具有职业健康安全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3 |
| 4 | 技术负责人 | 具有环保高级及以上职称得2分，没有不得分，人员需提供劳动合同或近六个月的社保证明或个税证明。(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加盖投标人公章) | 2 |
| **三** |  | 技术方案评价 | **20** |
| 1 | 规格参数、性能指标 | 设备的规格参数、材质等质量技术要求对响应产品逐项进行评定，供应商提供的产品性能指标及设备参数完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优秀的，得5分；良好的，得3分；一般的，得1分。 | 5 |
| 2 | 关键性技术评价 | 对项目的特点及关键性技术问题把握是否准确，所提出的措施是否有效可行，进行横向比较。优秀的，得15分；良好的，得12分；一般的，得8分。未提供，不得分。 | 15 |
| 四 |  | **组织实施方案评价** | **12** |
| 1 | 计划和进度评价 | 项目计划和进度安排科学、合理性，工期保障措施健全。优秀的，得5分；良好的，得3分；一般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 6 |
| 2 | 安全生产评价 | 安全生产措施合理、可行。优秀的，得5分；良好的，得3分；一般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 6 |
| 五 |  | **售后服务** | **21** |
| 1 | 服务方案、培训计划 | 质量保证期内售后服务方案详细、响应及时、措施有针对性得5分；培训计划、维护服务方案针对性强、措施得力得3分。有缺陷，酌情扣分，最少得0分。 | 8 |
| 2 | 调试运行和售后服务技术人员 | 配置的调试运行技术服务人员拥有污水处理工证书每个的1分，本项最高得4分，没有不得分。提供证书复印件，人员需提供近六个月的社保证明或劳动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 4 |
| 4 | 本地化服务 | 投标人在句容具有固定办公场所的3分。提供营业执照、房产证明或租赁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 3 |
| 5 | 快速服务保障措施 | 1、根据投标单位售后服务机构设置健全以此保证快速服务的得3分，售后服务机构设置较健全尚能保证快速服务的得2分，售后服务机构设置不健全不能保证快速服务的得1分。2、快速响应服务措施完整快速响应能力强的得3分，快速响应服务措施较完整快速响应能力较强的得2分，快速响应服务措施不完整快速响应能力不强的得1分 | 6 |
| 六 |  | **价格评价** | **55** |
| 1 | 价格评价 | 1、本次项目最高限价：65万元，超过限价作无效标处理。2、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竞标价格最低的竞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分。其他供应商的报价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分 =（评标基准价/竞标报价）×30。注：上述“最低的竞标报价”必须是合理的。如果最低报价属于恶意竞争或明显低于成本价，评审专家将认定为无效竞标。另：另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江苏省财政厅《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微企业力度的通知》（苏财购【2020】19号）中的规定，对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价格参与评审。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要求，监狱和戒毒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与小型、微型企业产品价格同比例扣除的优惠政策。监狱和戒毒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与小型、微型企业产品价格同比例扣除的优惠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注：《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格式见磋商文件第六部分竞标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55 |

29.3关于磋商文件要求携带原件的材料，磋商小组保留对携带原件资料的审核权，如在要求审核原件时未能提供原件的，可以用公证部门出具的证明复印件与原件一致的公证书替代。如果供应商既不能提供原件，又不能提供公证书，则视同没有。

**29.4 各供应商评审总得分为29.2各项评分因素分数之和，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30、允许修改磋商结果的情形**

30.1磋商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磋商结果：

（1）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3）磋商小组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4）经磋商小组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磋商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当场修改磋商结果，并在磋商报告中记载；磋商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磋商小组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磋商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1、推荐和确定成交供应商**

31.1磋商小组将根据磋商结果向采购人推荐出成交供应商。

31.2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的推荐最终确定成交供应商。

## 六、授予合同

**32、磋商组织方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磋商的权利**

32.1为维护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磋商组织方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供应商成交的权利，且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33、磋商组织方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磋商响应的权利**

33.1为维护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磋商组织方保留在授标（即签订合同）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供应商成交的权利，且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34、成交通知书**

34.1在磋商响应有效期期满之前,磋商组织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成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须立即以书面形式回复磋商组织方，确认成交通知书已收，并同意接受。

34.2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4.3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35、签订合同时不得对磋商响应做实质性更改**

35.1采购人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35.2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货物时，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36、签订合同**

36.1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的规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36.2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36.3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37、政府采购贷款扶持政策**

37.1根据国家扶持中小企业的有关政策，磋商组织方负责代理的采购项目成交企业，在履约过程中如遇到资金困难，凭成交通知书在相关金融机构办理授信申请，相关事宜请查阅“镇江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政府采购”网站。

**38、履约保证金**

38.1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签约合同价的5%。

**七、询问、质疑和投诉**

**39、询问**

39.1 供应商对磋商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磋商组织方提出询问，采购人或磋商组织方将依法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40、质疑**

40.1质疑供应商是指直接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质疑文件原件送达采购人或磋商组织方。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自供应商获得采购文件之日起计算；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自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自成交结果公告届满之日起计算。

40.2供应商应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对质疑内容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如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磋商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磋商组织方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40.3供应商如对采购需求提出质疑，除向磋商组织方递交质疑文件外，还应当向采购人递交质疑文件，采购人负责处理和答复涉及采购需求、评分标准（如为采购人提供的）的质疑内容。

40.4采购人或磋商组织方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将及时组织调查核实，在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或在网站公告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41、投诉**

41.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或磋商组织方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或磋商组织方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八、诚实信用和解释权**

**42、诚实信用**

42.1 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竞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和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42.2 供应商不得以向磋商组织方工作人员、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成交。经查实供应商有此行为的，将在“镇江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政府采购”公告，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将供应商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处理。

42.3供应商不得虚假承诺，否则，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处理。

42.4供应商应自觉遵守开标、评标纪律，扰乱开标评标现场秩序的，属于失信行为，根据《江苏省政府采购供应商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失信行为将被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

42.5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息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用信息查询使用及登记等工作的通知》（苏财购〔2016〕50号）等文件精神，磋商小组在项目资格性审查时对参加本项目的各供应商进行信用记录查询，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江苏”网站（http://www.jscredit.gov.cn），信用记录查询截止时间为项目资格性审查结束时，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为打印或网页截图。对存在失信信息的供应商（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3、解释权**

43.1 除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外，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江苏省华厦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第三部分 合 同 书（格式）**

采购单位（全称）：（以下简称甲方）

供 应 商（全称）：（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政府采购法》、《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智能分流井成套设备采购及安装相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合同价款、清单、交货安装时间、地点**

1、合同价款：

2、供货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品牌型号 | 规格参数 | 厂家（产地） | 数量 | 单位 | 单价（元） | 总价（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总报价(大写人民币): ￥: 元 |

注：可另附清单

3、服务期限： 日历天

4、交货安装时间、地点

（1）采购合同签订后天内全部交付并安装调试完毕。

（2）交货地点： 。

**二、质量技术标准**

乙方提供的产品性能及质量有国家标准的应符合国家标准。无国家标准的应符合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并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实现响应文件承诺条款。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涉及到的知识产权是合法取得，并享有完整的知识产权，不会因为甲方的使用而被责令停止使用、追偿或要求赔偿损失。如出现此情况，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三、运输方式及费用**

由乙方视情况自定运输方式，费用由乙方负责。

**四、验收**

1、按磋商文件所规定的服务标准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货物最终验收后，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2、本项目甲方采用自行验收方式（ ）；联合验收方式（ ）。

**五、付款方式**

1、调试完成且项目竣工验收后，付至合同价的70 %。

2、结算审计完成后，付至合同价90%。

3、质保期满且无质量及售后服务问题，一次性无息付清余款。

**六、售后服务**

1、验收通过之日起对设备免费保修2年。质保期内，乙方对产品质量实行三包，因设备配置或制造质量问题而引起的故障，乙方应在24小时内立即予以免费维修或更换，由此引起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2、技术支持响应时间。一般问题2小时内电话支持，难点、重点问题天内现场解决，质保期内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质保期满后乙方收取成本费。

**七、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为签约合同价的5%。

**八、违约条款**

1、乙方不按期完成合同约定的内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除甲方或不可抗力造成原因外，每延迟交付一天，按合同总价款的1%支付违约金; 延期超过10日，甲方有权强制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2、乙方所供产品品种、型号、规格、花色、质量等不符合规定的，由其负责包换或包修，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而支付的实际费用。

3、非因甲方原因，乙方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致使工作延误，甲方有权要求其强制履行或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等额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4、本项目不得转让分包，如有发生，除没收其履约保证金外，无条件清理退场，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

5、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因素不能履约，应及时向对方通报，在取得有关主管部门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6、如乙方有欺诈行为或隐瞒自身违规问题，甲方有权中止合同，并保留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九、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免除并承担由于甲方在其本国使用该项目和设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而引起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行动、行政程序索赔、请求等以及甲方为此而产生的损失和损害、费用和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等。

**十、合同生效及审核**

本合同经甲方、乙方、见证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签订的内容不能超出磋商文件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十一、合同的组成部分**

本合同条款、成交通知书、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及乙方在磋商时的书面承诺等构成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乙方各执一份，采购代理机构、兴化市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各一份。

**十三、**本合同一切未尽事宜，按合同法有关规定执行;无相关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买方(甲方) 公章： 卖方(乙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见证方（公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签约地点：

年 月 日

**第四部分** **项目需求和有关说明**

1. **项目概况**

 志宏物流水环境治理工程污水处理设备采购及安装，对当地水体建设和生态环境有长远意义。其出水标准至少为《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进水均为生活类污水，生活污水是水体的主要污染源之一，主要是粪便和洗涤污水。污中含有大量[有机物](http://baike.baidu.com/view/14997.htm%22%20%5Ct%20%22_blank)，如纤维素、淀粉、糖类和[脂肪](http://baike.baidu.com/view/16.htm%22%20%5Ct%20%22_blank)蛋白质等；也常含有病原菌、[病毒](http://baike.baidu.com/view/2584.htm%22%20%5Ct%20%22_blank)和寄生虫卵。如果不经过妥善处理而直接排放，将会对当地生态环境造成严重危害。

**二、项目配置要求：污水处理站共计2座，污水处理量为：200T/D。**

**（一）总体要求**

1）出水标准为《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类一级A标准。采用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人工湿地的工艺进行处理。其工艺为A/0+MBR膜+人工湿地处理工艺。

2）相关要求详见设备采购清单。

**（二）技术性能参数要求**

※进水标准

项目污水主要来源于农村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是有机污染物，根据以往经验，具体指标预估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CODcr | BOD5 | SS | PH | NH3-N | TP |
| 单位 | mg/L | mg/L | mg/L |  | mg/L | mg/L |
| 进水水质 | ≤350 | ≤200 | ≤250 | 6-9 | ≤35 | ≤4 |

※出水标准

1、出水水质稳定《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排放标准，具体指标如下：

|  |  |  |
| --- | --- | --- |
| 序号 | 控制项目 |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 |
| 1 | 化学需氧量（COD）mg/L | 50 |
| 2 | 生化需氧量(BOD) mg/L | 10 |
| 4 | 氨氮(以N计) mg/L | 5（8） |
| 5 | 总磷mg/L | 0.5 |
| 6 | PH值 | 6～9 |

**注：上述技术要求中打“**※**”的技术要求必须满足，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三）、安装要求**

1、投标人须自行到现场勘察，根据现场情况制定施工和安装方案，并一次作为投标计价依据。中标单位不得以不了解现场情况，未考虑有关费用为由，要求采购人增加相关费用。

2、投标人必须对整个工程施工的安全负责。投标人负责其在工地及施工安装期间的一切人员的人身安全及一切保险，若发生任何安全事故，应由投标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投标人应为由于承包商任何人员的伤亡所导致的损失和索赔保险，并能使采购单位依此保险得到保障而免除损失、索赔或诉讼。

3、投标人必须派遣足够人数的、合格的工程师、技术人员和技术工人进行本项目工程的安装以确保工程按期、按质完成。

**（四）、其它要求**：

1、安装调试

由中标人负责设备的现场安装和调试，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完成交货、组装、调试、验收完毕。在设备的搬运、安装、调试、试运行期间，中标人安装调试人员一切费用自理。

2、验收

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实施系统试运行，中标人提供验收方案，方案须经采购方认可。此验收应证实已达到招标文件要求的整体性能，设备、装置运行正常。采购人项目整体验收符合要求后，双方签署项目整体验收合格证书。

3、免费培训

3.1现场培训：中标人在设备的组装、调试、验收完毕后即进行现场培训直至采购人基本掌握使用操作、维护保养技术，保证运营单位可以独立操作设备运营。

3.2 专门培训：中标人就设备的组装、检验、调试、使用和维护等培训采购人的技术人员，直到采购人受训人员全部掌握运行操作、维护保养技术，并能达到正确检修、维护、排除一般故障为止。

3.3 培训方式：技术培训、操作培训。

3.4 培训人员、地点和时间：受训人员由采购人确定，培训地点和时间由双方商定。

**（五）.设备采购清单**

## 一体化MBR设备主要配置清单

| **序号** | **名称** | **规格和材质** | **数量** | **单位**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调节池提升泵 | N=0.75kW 铸铁 | 2 | 台 |  |
|  | MBR出水系统 | N=1.5kW，采用无需抽真空出水和恒流量变频出水专利技术，非标定制 不锈钢 | 2 | 台 |  |
|  | 污泥回流与排放系统 | N=1.1kW，包括回流泵和管阀控制系统 铸铁 | 1 | 台 |  |
|  | 化学反洗系统泵 | 包括加药储药箱、计量泵、反洗水泵、管阀、自控等,利欧/ SEKO | 1 | 套 |  |
|  | 硝化液回流泵 | Q=18m3/h H=10 | 2 | 台 |  |
|  | 除磷加药系统 | 包括加药储药箱、计量泵、管阀、自控等，计量泵采用SEKO | 1 | 套 |  |
|  | MBR膜系统 | 三菱丽阳，PVDF/SS304，包括膜组件、膜架、曝气出水管路系统 | 1 | 套 |  |
|  | 风机 | N=5.5kW，变频控制 | 2 | 台 |  |
|  | 调节池液位计 | 0~5m,4~20mA输出 | 1 | 套 |  |
|  | 膜池液位计 | 1~15kpa,4~20mA输出 | 1 | 台 |  |
|  | 负压表 | -100~+35Kpa，4~20mA输出 | 1 | 只 |  |
|  | 电磁流量计 | DN65,4~20mA输出,一体型,DC 24V | 1 | 台 |  |
|  | 紫外线消毒系统 | 200W，220V，304不锈钢壳体 | 1 | 台 |  |
|  | UPVC电动阀组及管路系统 | UPVC | 3 | 组 |  |
|  | 铸铁电动阀组及管路系统 | 铸铁 | 1 | 组 |  |
|  | 曝气系统 | 非标定制 | 1 | 套 |  |
|  | 生物填料 | 组合填料或球形填料 | 1 | 批 |  |
|  | 电气控制系统 | 主要电气元器件施耐德,西门子S7-200Smart PLC；施耐德ATV310变频器（出水泵），ATV320变频器（风机）,繁易10寸彩色液晶触摸屏 | 1 | 套 |  |
|  | 箱体 | 集成一级缺氧池、好氧池、二级缺氧池、MBR膜池、清水池、设备间，L×W×H=18×3.5×3m | 1 | 套 |  |
|  | 安全爬梯 | 铸铁 | 2 | 套 |  |
|  | 300管不锈钢提篮格栅 | 350\*700\*250mm，孔径5mm，含导轨适用于DN600的粉碎格栅 | 1 | 套 |  |

***说明：如清单中未列出设备安装运行维护所必须的设备配件附件，供应商必须单列报价附在磋商响应报价中。如未列出，视同已含在磋商响应报价中。***

**三、本次采购范围包括货物的供应、运输、吊装、安装、维修、人员培训及售后服务等。**

**四、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人民币陆拾伍万元整（¥：650000元）（含税价，13%的税），包含设备、运输、吊装、安装调试、质保期内维修费、招标代理费、评委费用等，超出预算报价或最高限价，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五、售后服务要求**

（1）设备维保期为正式投入运营之日起不少于2年；供应商应在维保期内提供免费上门维修服务（包括设备零部件的免费更换及所有费用）。设备质保期为不少于2 年，供应商应在质保期内做好设备的质量保修工作。要求供应商在设备寿命期内以不高于投标价格的价格保证备品备件并长期提供技术咨询服务。

（2）技术支持响应时间。采购设备进行维修通知后，应在2小时内做出响应，并在4小时内派出专门维修人员到现场维修。难点、重点问题 1 天内现场解决。质保期内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质保期满后乙方收取成本费。

除本文件规定服务要求外，供应商所能承诺的售后服务应详细说明，同时负责免费向采购人提供设备维修或操作人员的培训。报修响应时间为路程正常时间加3小时。

五、交货时间、地点

（1）成交通知书发放后20天内全部交付并安装调试完毕。

（2）交货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

六、付款方式

调试完成并竣工验收后付至设备采购合同价的70% ，结算审计后付至合同价90% ，质保期满且无质量及售后服务问题，一次性无息付清余款。

**第五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磋 商 响 应 书**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宝华镇宝志路（交警中队）污水处理**

 **设备采购及安装**

**供应商（加盖公章）：**

**二○二○年 月 日**

## 一、磋商承诺函

**致：江苏物宝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关于 **志宏物流水环境治理工程污水处理设备采购及安装**的磋商邀请书】，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姓名和职务)代表供应商（磋商供应商的名称），提交下述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

（1）磋商（报价）一览表（首轮）；

（2）最终报价表（二轮）；

（3）报价明细汇总表；

（4）供应商相关信息一览表；

（5）本项目组织实施方案及人员配备情况介绍

（6）技术方案及服务承诺；

（7）企业情况简介；

（8）法人授权委托书；

（9）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10）中小企业声明函；

（11）按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能够提供的其他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按磋商文件规定所提供的唯一报价见最终报价表。

（2）我方承诺：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如有偏离，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另作说明）。

（3）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磋商文件修改通知（如果有的话），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我方保证向磋商组织方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及所有材料的完整、真实、合法、有效并对其负责。

（5）我方同意从规定的磋商日期起遵循本磋商文件，并在规定的有效期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6）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7）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磋商响应或收到的任何磋商响应文件。

（8）我方知道如用虚假材料或恶意方式向贵方提出质疑，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时承诺：我方如果有上述行为，将无条件承担贵方相关的调查论证费用。

（9）本次磋商响应文件内容与磋商文件内容偏离（技术和商务）见偏离说明（如果有）。

（10）本公司承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1）遵守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收费项目和标准。

（12）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公章）\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二、磋商（报价）一览表**

**（一）首轮报价表**

|  |
| --- |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
| 项目总报价 |  |
|  |  |
| 项目工期 |  |
| 备注 |  |

**注：1、“总报价”包括维修工程所涉及的所有费用（应包括设备、劳务、管理、材料、安装、维护、培训、利润、税金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应有费用等）及各种税费等。首轮报价不得超过预算。**

**2、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具此表，报价范围与磋商文件中有关采购要求一致。**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最终（二轮）报价表**

|  |
| --- |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
| 项目总报价 |  |
| 项目工期 |  |
| 备注 |  |

**注：1、“总报价” 包括本次采购要求提供服务本身已支付或将支付的各种税费及所有相关费用。**

**2、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具此表，应与磋商文件的有关采购要求一致。**

**3、拟做第二次报价（最后报价）的，要随身携带此报价表一式两份并加盖公章，以备磋商时填写，作二次报价的以二次报价为准，第二次报价不得超过预算；未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未签字的，第二次报价无效。**

**4、分项单价最终执行的价格以最后报价同首轮报价的比例计算优惠后的分项单价执行。**

**5、磋商过程中未对磋商内容作出实质性变更、修改的情况下，第二次报价不得超过首轮报价，否则以其首轮报价作为最后报价，如被评定为成交供应商，其首轮报价即为成交价格。**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三、报价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规格及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合价（元） |
| 1 | 调节池提升泵 | N=0.75kW 铸铁 | 2 | 台 |  |  |
| 2 | MBR出水系统 | N=1.5kW，采用无需抽真空出水和恒流量变频出水专利技术，非标定制 不锈钢 | 2 | 台 |  |  |
| 3 | 污泥回流与排放系统 | N=1.1kW，包括回流泵和管阀控制系统 铸铁 | 1 | 台 |  |  |
| 4 | 化学反洗系统泵 | 包括加药储药箱、计量泵、反洗水泵、管阀、自控等,利欧/ SEKO | 1 | 套 |  |  |
| 5 | 硝化液回流泵 | Q=18m3/h H=10 | 2 | 台 |  |  |
| 6 | 除磷加药系统 | 包括加药储药箱、计量泵、管阀、自控等，计量泵采用SEKO | 1 | 套 |  |  |
| 7 | MBR膜系统 | 三菱丽阳，PVDF/SS304，包括膜组件、膜架、曝气出水管路系统 | 1 | 套 |  |  |
| 8 | 风机 | N=5.5kW，变频控制 | 2 | 台 |  |  |
| 9 | 调节池液位计 | 0~5m,4~20mA输出 | 1 | 套 |  |  |
| 10 | 膜池液位计 | 1~15kpa,4~20mA输出 | 1 | 台 |  |  |
| 11 | 负压表 | -100~+35Kpa，4~20mA输出 | 1 | 只 |  |  |
| 12 | 电磁流量计 | DN65,4~20mA输出,一体型,DC 24V | 1 | 台 |  |  |
| 13 | 紫外线消毒系统 | 200W，220V，304不锈钢壳体 | 1 | 台 |  |  |
| 14 | UPVC电动阀组及管路系统 | UPVC | 3 | 组 |  |  |
| 15 | 铸铁电动阀组及管路系统 | 铸铁 | 1 | 组 |  |  |
| 16 | 曝气系统 | 非标定制 | 1 | 套 |  |  |
| 17 | 生物填料 | 组合填料或球形填料 | 1 | 批 |  |  |
| 18 | 电气控制系统 | 主要电气元器件施耐德,西门子S7-200Smart PLC；施耐德ATV310变频器（出水泵），ATV320变频器（风机）,繁易10寸彩色液晶触摸屏 | 1 | 套 |  |  |
| 19 | 箱体 | 集成一级缺氧池、好氧池、二级缺氧池、MBR膜池、清水池、设备间，L×W×H=18×3×3.5m | 1 | 套 |  |  |
| 20 | 安全爬梯 | 铸铁 | 2 | 套 |  |  |
|  | 300管不锈钢提篮格栅 | 350\*700\*250mm，孔径5mm，含导轨适用于DN600的粉碎格栅 | 1 | 套 |  |  |
| 合计 |  |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四、供应商相关信息一览表**

|  |  |
| --- | --- |
| **一** | **公司基本信息** |
| 1 | 公司名称 |  |
| 2 | 注册资金 |  | 3 | 公司地址 |  |
| 4 | 从业人数 |  | 5 | 法定代表人 |  |
| 6 | 开户银行 |  | 7 | 账号 |  |
| 8 | 项目联系人 |  | 9 | 联系电话 |  |
| **二** | **提供本项目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 |
| **序号** | **品牌、型号及主要参数配置简述** | **购置年份** | **价格** | **数量** | **用途**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三** | **提供本项目所必须的专业技术能力** |
|  |

**五、本项目组织管理架构及主要参与人员情况介绍**

**（一）本项目组织实施方案**

**格式自拟，由各供应商根据自身企业及本项目特点，对其组织管理架构进行描述。**

**（二）本项目拟投入人员配备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身份证号 | 人员类别 | 技术证书名称与级别 | 类似工作经验及技术专长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三）拟派本项目负责人情况简介**

|  |  |  |
| --- | --- | --- |
| 姓名 |  | 近3年工作业绩及承担的主要工作 |
| 性别 |  |  |
| 年龄 |  |
| 职称 |  |
| 毕业时间 |  |
| 所学专业 |  |
| 学历 |  |
| 证书名称 |  |
| 其他专业资质 |  |
| 联系电话 |  |
| 曾担任项目负责人的项目 |  |

## 六、技术方案

格式自拟，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

## 七、服务承诺

各格式由供应商自定，如对谈判文件中的服务要求中的各项条款能够接受的，供应商必须在磋商响应文件“服务承诺”中逐条进行响应和表述，其他与服务相关的承诺及优惠条件随后填写；

**八、企业情况简介**

供应商自行介绍本公司情况。

**九、供应商需要提供的证明材料**

1.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2.法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格式见P40、P41页）；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19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成立不满一年的需提供至少一个月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

4．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相关材料(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半年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5.供应商是小、微企业的，请提供中小企业申明函（原件，格式见P42页）；

6. 2017年1月1日以来（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有类似项目成功案例（提供合同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7.项目要求的其他相关材料（成功案例等）及供应商认为有需要提供的其它材料。

**十、法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 （磋商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姓名） 授权 （委托代理人的姓名、职务） 为我方就江苏省华厦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HCZJ－（2020）商字第03号项目的磋商活动的合法代理人，以本公司名义全权处理一切与该项目磋商有关的事务（含合同签订）。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 务：

委托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

 职 务：

磋商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 期：

**附：委托代理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注：“法定代表人”授权其他人（必须为供应商正式员工，证明材料：社保交纳材料附后）磋商响应的，需填写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本委托书。委托代理人个人居民身份证携带备查。

**十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兹证明 （姓名） 同志，性别，居民身份证号，在我单位任职务，系我单位主要负责人即法定代表人。

单位地址：

电 话：

单位全称：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注：“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响应活动的仅需填写本身份证明，个人居民身份证携带备查。法定代表人印章与其签字效力等同。

**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